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300000202502000511

项目名称：淄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交通运输保障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包号：SDGP370300000202502000511A

采购人：淄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5-12-01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5
一、	项目基本情况	5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	获取采购文件	6
四、	响应文件提交	6
五、	开启	7
六、	公告期限	7
七、	其他补充事宜	7
八、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一、	总 则	15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5
2.	资金来源	17
3.	响应费用	17
4.	适用法律	17
二、	采购文件	17
5.	采购文件构成	17
6.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9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20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
8.	编制要求	20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1
10.	响应文件构成	21
11.	报价	23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24
13.	磋商保证金	24
14.	响应有效期	24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5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5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25
17.	响应文件截止	25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26
五、	开启及磋商	26
19.	开启	26
20.	资格审查	27
21.	磋商小组	28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9
23.	响应偏离	30
24.	无效响应	30
25.	磋商	32
26.	比较和评价	33
27.	采购项目终止	35

28.保密要求.....	36
六、确定成交.....	36
29.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6
30.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36
31.采购任务取消.....	36
32.发出成交通知书.....	36
33.签订合同.....	36
34.履约保证金.....	37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37
36.预付款.....	37
37.廉洁自律规定.....	37
38.人员回避.....	38
39.质疑与接收.....	38
40.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40
41.合同公示.....	40
42.验收.....	40
43.履约验收公示.....	40
44.采购文件解释权.....	40
第三章 服务需求.....	4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4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44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44
2. 中、小微企业.....	45
3. 监狱企业.....	45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6
二、评审办法.....	47
三、评标标准.....	47
（一）初步评审.....	47
（二）详细评审.....	48
四、结果确认.....	5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一、开标一览表.....	51
1. 开标一览表.....	51
二、资格证明文件.....	52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52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3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54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55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6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58
7. 响应函.....	58
8. 报价明细表.....	60

9. 技术响应表.....	61
10. 技术评审文件.....	62
11.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63
12. 响应其他材料.....	6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淄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交通运输保障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00000202502000511

项目名称：淄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交通运输保障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898700.00元，共分1个包，其中其他交通运输、仓储服务:898700.00元。

最高限价：898700.00元。

采购需求：1. 服务内容：为保障市人大日常车辆出行管理工作，计划采购第三方，在服务期内，做好日常车辆出行保障工作，提供交通运输安全保障服务。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采购服务期限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有效证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截止到2025年12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8082/>）注册的供应商，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②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

（<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

（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2270027，咨询时间：北京时间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供应商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通过“上传响应文件”栏目上传完成。（1）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服务类）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2）供应商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东CA：0533-3592521/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政府采购）等相关内容，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淄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人民西路13号

联系人：刘成宝

联系方式：0533-23025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北首火炬大厦以东院内二楼205房间

联系方式：0533-20873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文秀

电 话：0533-20873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淄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人民西路 13 号 电 话：0533-2302528
1.2	采购代理机构：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北首火炬大厦以东院内二楼 205 房间 业务联系人：唐文秀 电 话：0533-2087383 传 真：/
1.3.4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1. 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有效证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 的 除 外 ） ； 2. 未 被 列 入 信 用 中 国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是 ☐ 否 ☒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2.2	是否有分包：是☐否☒ 本项目（本包）预算额 89.87 万元 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 (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预采购项目☒ (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万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万元。 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
5.6	是否现场踏勘：（是☐否☒） 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自行踏勘☒ 现场踏勘时间：至 踏勘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答疑会：（是☐否☒） 答疑会描述：/
8.6	不兼投☒；兼投不兼中☐；兼投兼中☐ 说明与要求：本项目仅划分为一个标包。
11.1	报价要求：1. 本项目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元）报价，采用二轮（最终）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的第一轮报价和第二轮报价均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响应文

	件处理。2. 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二轮报价采用网上报价，各供应商应在接收到开始新一轮报价信息后，规定时间内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网上报价”输入二轮报价并签章提交，未签章将视为无效报价，磋商将被否决。3. 报价说明：①本次投标报价为固定总值报价，投标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相关的项目成本、管理费、人员工资、材料费、办公费、交通费、意外伤害险、保险、技术服务费、技术培训费、利润、税金、售后服务及其他各项应有费用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以及其他附带服务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②供应商应根据市场价格、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及资金条件、预期利润等情况自行提供相应的报价方案，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人工、材料等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采购人对此而发生的一切后果不负任何责任。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5. 本项目每次报价均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轮磋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和一个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和方案将不予接受。6. 结合市场情况，磋商小组应认真分析评价各投标供应商报价是否符合正常价格范围，是否存在低报价的恶意竞标。一经发现，磋商小组必须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当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标处理。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包含：①成本构成，包含项目内容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金等说明；②较其他供应商且能支撑自己填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等。供应商可根据以上规定提前备好说明和证明材料，以备及时提交磋商小组。
--	--

13	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是 ☐ 否 ☒ ）
	磋商保证金数额：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提交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注：1.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登录“供应商系统” （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在已报名的项目信息中点击“生成子账户”，供应商把约定金额转到子账户。 2.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以“银行到账日期”为准。延时到账不予认可投标资格，请充分考虑缴纳过程中跨行、网银、节假日等延迟到账情况，提前足额缴纳并确保及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 3. 项目结束后，银行会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将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原路退还到原账户。 4. 供应商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分标段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账。 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
14.1	响应有效期：60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17.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12-17 09:00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19.1	开启时间：2025-12-17 09:00 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19.4	首次响应文件是否唱价：（是 ☐ 否 ☒ ）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本项目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站截图）将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一并进行保存。
30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 否 ☐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4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 否 ☒
	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6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 是 ☐ ，预付款比例为/
37.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39.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3-2087383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北首火炬大厦以东院内二楼 205 房间

40.1	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在计价格【2002】1980号文基础上按固定金额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金额为：8000.00元。 支付形式：电汇；收款单位：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华侨城支行；账号：15213401040004221；注：此账号为代理服务费收取账号。 支付时间：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公示三个工作日内，汇至以上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
44	采购文件解释权：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或执业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自然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委托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 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4.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注：1.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 资格

	审查方式和时间：（1）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2）资格审查时间：开标会议结束后评审会议开始前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将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到响应文件指定位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全、模糊者，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3）请各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前，务必保证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zibo.gov.cn:8082/）与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供应商注册信息一致，如有不一致，请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前及时修改。（4）本采购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
2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 ☐ 否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辑
其他	
1	付款途径：由采购人支付。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按月支付，支付金额根据实际服务使用情况确定。
3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本项目采购服务期限 1 年。
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 /

一、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参加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

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服务：[淄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交通运输保障服务采购项目](#)。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响应）。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采购文件以中文印制，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1 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问、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

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服务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书面通知或法定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供应商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采购文件。

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响应文件应该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编制。

8.4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7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

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对所响应标包中“服务需求(含配套货物)”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含配套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采购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供应商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下载）。

电子响应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请确保在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1）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2）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0.6.1 报价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供应商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对应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6.3 商务部分

(1) 响应函

(2) 报价明细表

(3) 技术响应表

(4)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5) 响应其他材料

10.6.4 技术部分

(1) 服务总体方案

(2) 车辆运营管理方案

(3) 人员考核制度方案

(4) 服务团队配置方案

(5) 驾驶员培训方案

(6) 交通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7)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11.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1.7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后报价为准。

12.电子版响应文件

12.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

12.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响应文件。

12.3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在开启后，电子版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3.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

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5.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3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磋商公告。

16.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7.响应文件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7.3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启及磋商

19.开启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启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标大厅
<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

19.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开启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启时，由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启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通过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启。

对开启过程及结果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网上开标大厅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供应商在开启前应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情况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磋商小组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通过供应商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磋商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最后报价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启均通过互联网操作，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资格审查

20.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

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5〕8号）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组成。

21.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磋商小组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1.4 磋商小组的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代表拒不签章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

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2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2.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无效响应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

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的；
- (3) 响应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采购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

碍公平、公正；

（18）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19）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2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文件制作机器码或 MAC 地址或工具识别号一致，经磋商小组认定否决其响应的；

（22）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磋商小组认定与所提供服务不符的；

（23）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4）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请供应商在收到磋商信息 30 分钟内完成线上磋商，超时未完成磋商的，视同退出磋商环节。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本项目共二轮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收到报价信息后 30 分钟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的，视同自动放弃报价。

2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最后报价签章确认。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确认。

26.比较和评价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文件，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6.2 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6.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一定的优惠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6.6 公开发布的采购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磋商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6.7 磋商小组应独立对每个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系统将自动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6.8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6.9 供应商得分是由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6.10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11 磋商过程要求：电子开标、磋商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磋商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与《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保密要求

28.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8.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采购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9.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31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30.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

依据。

33.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6.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7.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7.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质疑与接收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9.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9.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

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9.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潜在供应商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质疑除外）；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5）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9.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0.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40.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成交服务费。

40.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1.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2.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及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3.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4.采购文件解释权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采购标的名称：淄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交通运输保障服务采购项目。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本项目采购服务期限1年。

4、服务内容：为保障市人大日常车辆出行管理工作，计划采购第三方，在服务期内，做好日常车辆出行保障工作，提供交通运输安全保障服务。

二、人员配备及要求

1、本项目拟派项目组人员不少于8人。

2、驾驶员年龄60周岁以下，具有相应准驾车型5年（含5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及驾驶证，驾驶技术熟练，符合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道路行驶规定；驾驶员需具备较高的综合素质，成交供应商应依法为提供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缴纳五险一金。

3、供应商提供服务驾驶人员应当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讲究职业道德，熟悉道路交通法规，诚信守时，作风正派，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保密意识，能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

4、供应商应具有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经营制度和管理措施；定期对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对每个驾驶员进行岗前素质培训，传达、学习有关安全、文明营运文件；驾驶员能够按照安全驾驶的规定要求规范操作，并具备处理突发情况的能力。

5、在服务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管理

机构人员；如确需更换，应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人，并注明更换理由和拟代替人员基本情况；采购人认为更换将不利于项目的进行或拟更换的人员不符合要求的，有权拒绝；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引发管理或劳资纠纷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6、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确保行车安全，服从管理，服务文明礼貌，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发车前20分钟完成车内环境、车容车貌维护，并抵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等候；严格按派车单位规定的行驶路线行驶，准时发车，合理掌握时间以及路线，确保按时准点到达；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在服务期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成交供应商应在0.5小时内响应，必要时应采购人要求在0.5小时内派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并解决问题；对于成交供应商派遣人员在工作中出现突发意外事故时，成交供应商应在0.5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并解决问题；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上述的服务承诺，采购人有权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但其风险和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供应商需针对极端天气、交通拥堵、交通管制等各类突发交通场景，制定完善的服务应急预案；同时，建立健全驾驶人员专项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同步开展针对性的安全培训、教育与考核工作，确保制度落地执行。

9、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配备驾驶人员。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专门设立的服务团队，并配备专人负责受理服务期间相关咨询、业务分办、项目疑议及服务投诉等事宜。

2、驾驶员应以良好的服务态度、整洁的车内环境和优质的车容车貌，

为采购人提供安全舒适的乘车体验，并确保配备固定的驾驶员。

3、服务期间，项目组人员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安排，在不超过项目总费用的前提下人数可以上下浮动，工作职责也可进行合理的调整，人员工资和服务费按实际工作人员数量和考勤情况结算。

4、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向项目组人员按时发放工资和其他薪酬；没有采购人的书面通知或者政府相关依据、规定，不得扣发人员的工资和其他薪酬，不得缩减或变更项目组人员社会保险缴付金额和险种。

5、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预约电话、投诉电话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出现不能联系到成交供应商的情况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成交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和管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7、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后7日内完成队伍组建接收工作。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五、开启及磋商”、“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

1.3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5、16）。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2.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3. 监狱企业

3.1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分。

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分。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供应商所

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标标准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	1	营业执照	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	法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委托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符合性 评审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组织机构等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	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章或授权代表签章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4	磋商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6	其他符合性审查情况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二）详细评审

根据项目实际编制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10.0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各供应商报价）×10%×10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部分	20.0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结合项目实际，提供服务总体方案，方案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服务内容②服务流程③服务计划。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总体方案，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并且表述完善清晰、内容丰富的得20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或经比较存在欠缺的减1分，减完为止。无此项描述的不得分。

	15.0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结合项目实际，提供车辆运营管理方案，方案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车容车况管理②防疫消毒③车内卫生清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车辆运营管理方案，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并且表述完善清晰、内容丰富的得15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或经比较存在欠缺的减1分，减完为止。无此项描述的不得分。
	10.0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结合项目实际，提供人员配备方案，方案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监督机制②考核办法③奖惩措施及投诉机制。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考核制度方案，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并且表述完善清晰、内容丰富的得10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或经比较存在欠缺的减1分，减完为止。无此项描述的不得分。
	10.0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结合项目实际，提供服务团队配置方案，方案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组织架构②调度管理人员③专业技术人员及驾驶人员的配置情况说明。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配置方案，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并且表述完善清晰、内容丰富的得10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或经比较存在欠缺的减1分，减完为止。无此项描述的不得分。
	10.0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结合项目实际，提供驾驶员培训方案，方案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交通规范和安全驾驶②服务意识和文明用语③外表及着装。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驾驶员培训方案，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并且表述完善清晰、内容丰富的得10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或经比较存在欠缺的减1分，减完为止。无此项描述的不得分。
	10.0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结合项目实际，提供交通事故现场处置方案，方案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早晚高峰交通事故现场处理②事故发生伤员现场处理③备用车辆安排。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交通事故现场处置方案，满

		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并且表述完善清晰、内容丰富的得 10 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或经比较存在欠缺的减 1 分，减完为止。无此项描述的不得分。
	10.0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结合项目实际，提供应急事件的处理预案，预案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特殊天气、车辆故障②交通事故、乘客意外伤害③人员派遣、调换。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交应急事件的处理预案，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并且表述完善清晰、内容丰富的得 10 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或经比较存在欠缺的减 1 分，减完为止。无此项描述的不得分。
其他部分	5.0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服务承诺和优惠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保障、意外险、员工福利等）等方面进行评审，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并且表述完善清晰、内容丰富的得 5 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或经比较存在欠缺的减 1 分，减完为止。无此项描述的不得分。

四、结果确认

☒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报价单位：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对采购文件的认同程度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有效证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
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背面）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响应，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____（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2）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特别注意： 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且必须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采购政策。③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单 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若有）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7. 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进行响应，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__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报价_____%。
- （2）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4）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 （7）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 （8）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

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9)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

电话：_____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参考，可自拟）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参考，可自拟）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说明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注：1、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技术评审文件

技术评审文件

- (1) 服务总体方案
- (2) 车辆运营管理方案
- (3) 人员考核制度方案
- (4) 服务团队配置方案
- (5) 驾驶员培训方案
- (6) 交通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7)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各供应商可根据评审办法中的打分点编制，响应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上部分。)

11.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 (1) 服务承诺和优惠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保障、意外险、员工福利等）

12. 响应其他材料

(1) 类似业绩一览表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人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联系人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原件扫描件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工作年限		
已完成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项目规模		日期	服务标准

注：后附驾驶证、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驾驶工作年限	从业资格证	备注

注：后附相关驾驶、身份证等证明材料等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 年 月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二、服务期限

_____。

三、服务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

☐ 分期支付方式：

☐ 其他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按月支付，支付金额根据实际服务使用情况确定。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服务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服务费用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淄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交通运输保障服务采购项目的全过程服务。

1.3 服务内容：为保障市人大日常车辆出行管理工作，计划采购第三方，在服务期内，做好日常车辆出行保障工作，提供交通运输安全保障服务。

具体包括：①、驾驶员的管理及安全管理服务。②、车辆集中统一停放、保管服务。③、车辆安全管理使用服务。④、车辆清洁卫生服务。⑤、负责处理驾驶员违法、违纪、违章及各种事故。⑥、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机动车辆驾驶员。⑦、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定和文明服务规范，对驾驶员和服务人员进行文明规范服务、安全教育、突发应急事件处置和有限空间安全培训，持证上岗。⑧、建立向甲方进行工作报告制度，对发生的违法、违纪及各类安全事故立即报告甲方。⑨、建立健全使用人用车时遗漏车上物品上交、登记、归还及协助查找管理规定。⑩、根据需要增设的其他服务项目。

服务规范标准：①、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合同、恪守承诺、履行义务、严格按标准收费。②、遵守服务内容承诺和约定。③、保证 24 小时全天候提供驾驶员服务，做到随叫随到，随时出车。④、做到文明礼貌规范服务，驾驶员和其他服务人员使用“您好、请、谢谢、对不起、再见”等文明礼貌服务用语。⑤、保持服务热线电话及驾驶员电话 24 小时畅通，做到通讯联络畅通。⑥、杜绝驾驶员疲劳驾驶和危险驾驶行为，保证驾驶员的正常休息和安全驾驶。⑦、按照约定使用范围、内容和事项为使用人提供用车服务，按照管理规定谢绝使用人的违规和违章要求。⑧、遵守交通法规和公共场所管理规定，保持车辆内外干净整洁，自觉维护政府和企业及个人形象。⑨、服务人员和驾驶员按规定时间上下班，不得脱岗、离岗。⑩、车辆按规定时间场所待命，工作结束后返回规定场所停放保管，并对车辆进行例行检查和安全检查，保证处于正常待命出车状态。⑪、按规定对车辆进行保养。⑫、车辆发生故障或需要更换配部件时，做到及时上报维修或更换。⑬、按单位要求加注

符合国标和车辆用油标准的燃油。⑭、甲方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甲方负责相关的保险理赔工作，保险不能赔付的部分根据责任划分乙方赔偿该赔偿的部分。

⑮、积极配合甲方的其他工作。

检查监督制度：①、甲方每月组织一次集中检查，做好服务质量评比，发现问题向乙方服务单位发出限期整改通知，并将检查结果进行公示，检查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②、设立服务意见箱，甲方巡查人员开箱收集意见和建议，对反映的问题进行核实，责令限期整改，并采纳合理化的建议以改进服务工作。③、乙方总结阶段性工作，加强双方的沟通与了解，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奖惩标准：根据用人单位实际情况及公司规章制度执行。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____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甲方责任

1、公务出行用车租赁业务优先由乙方负责，价格严格按照淄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社会化租赁的通知》要求执行。

2、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3、当出现各类事故或者意外发生，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配合。

4、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

5、不得强令乙方违法、违章作业或进行与业务无关的作业。

2.2 乙方责任

1、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并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和考核，遵

守合同、恪守承诺、履行义务、严格按标准收费。

2、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标准、服务费用等内容提供服务。

3、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安全行车，因违法、违纪、违章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人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驾驶员须有相对应的汽车驾驶执照，并有五年（含五年）以上实际驾驶经验。不得将汽车交给他人驾驶，违反此规定，造成交通事故或其他损害的，乙方负全责。

5、乙方应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遵章、安全驾驶车辆，不能酒后、吸毒后驾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乙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相关的保险理赔工作由乙方负责，保险不能赔付的部分由乙方赔偿。甲方因上述行为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损坏及不能保证24小时全天候提供车辆使用服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服务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6、乙方必须按甲方车辆规章制度进行保养维修。

7、车辆不能装载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或其他违禁物品。

8、乙方不能利用车辆充当教练车或学习驾驶。

9、乙方不能利用车辆从事违法活动；进行体育、军事、竞赛和作测试使用。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签订合同后按月支付，支付金额根据实际服务使用情况确定。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

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服务成果归属采购人。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

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___。